公司代码:601216　　公司简称:君正集团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438,017,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0,082,782.40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君正集团	601216	内蒙君正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郝静
电话	0473-6921035	0473-6921035
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junzhengf@junzhenggroup.com	junzhengf@junzheng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70,967,108.07	22,384,111,658.76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1,505,233.31	15,748,751,560.45	7.5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775,601.92	166,539,901.84	572.96
营业收入	4,351,898,331.39	3,554,230,363.19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146,596.26	924,311,584.36	5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413,845.51	921,168,397.53	5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6.54	增加2.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4	0.1096	5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4	0.1096	56.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0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杜江涛	境内自然人	31.95	2,696,680,000	0	质押	1,741,827,600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1	1,806,566,400	0	质押	1,369,000,000
田秀英	境内自然人	10.65	898,560,000	0	质押	51,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4.90	413,422,897	0	无	0
中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海西城乾1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86	241,706,892	0	无	0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诚融繁荣13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6	115,151,361	0	无	0
黄辉	境内自然人	0.50	42,393,600	0	质押	3,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48	40,308,800	0	无	0
崔晓枫	境内自然人	0.47	39,628,000	0	无	0
楼文胜	未知	0.36	30,79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江涛系乌海市君正科技股东杜江波、郝虹、杜江涛,其中杜江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杜江涛之兄,郝虹系杜江涛之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在供给侧改革、市场自发调整等多种力量共同作用下,产能过剩问题得到一定遏制,之前微化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矛盾得到明显缓解,经济开始趋于良性循环。

报告期,在面对氯碱行业产品结构性过剩、资源和能源约束日益加强、安全环保能效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推行精益化生产管理理念,打造“全员控成本、增效益”的生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成本结构、降低各项消耗指标,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SAP ERP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了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IT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的融合;同时,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不断加大各项节能减排和环保治理工程的投入力度,积极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189.83万元,同比增长22.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614.56万元,同比增长56.46%。

1、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51,898,331.39	3,554,230,363.19	22.44
营业成本	2,421,992,242.60	2,139,542,949.46	13.20
销售费用	162,767,035.93	124,043,356.91	31.22
管理费用	279,558,261.76	293,896,323.83	-4.88
财务费用	150,133,116.91	73,076,418.56	10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775,601.92	166,539,901.84	57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68,178.28	-65,982,643.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19,703.02	-226,485,099.4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65,726,482.41	127,096,112.75	-48.2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为4,351,898,331.3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97,667,968.20元,增加比例为22.44%,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要产品销量增加,产品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为2,421,992,242.6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2,449,293.15元,增加比例为13.20%,主要原因为:本期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销量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为162,767,035.9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723,679.02元,增加比例为31.22%,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销量增加,运输费、装卸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为279,558,261.7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337,062.07元,减少比例为4.88%,主要原因为:本期研发费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为150,133,116.9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056,698.36元,增加比例为105.45%,主要原因为:本期有息债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同比增加,贴现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比上年同期增加954,235,700.08元,增加比例为572.96%,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变现,贴现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1,717,868,178.28元,上年同期数-65,982,643.26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融资租赁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对中化物流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数218,719,703.02元,上年同期数-226,485,099.46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支出为65,726,482.4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368,630.37元,减少比例为48.29%,主要原因为:本期研发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665,650.07	1.40	1,669,115.00	0.01	20,130.22%	本期期末持有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票据	1,079,002,428.21	4.48	794,375,844.41	3.55	35.83	本期销售回款中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90,696,808.63	0.38	40,090,920.51	0.18	126.23	本期鄂尔多斯君正商买水权预付款
存货	311,107,639.40	1.29	458,800,621.95	2.05	-32.19	本期产品销量增加,库存产品同比减少;压缩原料储备量,原材料库存同比减少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140,156.85	0.11	6,417,105.18	0.03	307.38	本期君正小贷发放贷款增加
在建工程	266,121,338.94	1.11	198,626,917.68	0.89	33.98	本期环保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2,351,000,000.00	9.77	960,000,000.00	4.29	144.90	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8,906,098.83	0.16	56,867,706.49	0.25	-31.59	本期支付年终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262,891.17	3.11	1,497,072,163.18	6.69	-49.95	2015年6月3日发行中期票据(15蒙君ZMTN001)于2018年6月4日到期支付

4、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外投资主要为证券、金融产品方面的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		投资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购入	售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299,686.83	自有资金	47,000,000.00	2,093,480.00	-3,492.76	-13,771,77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164,178.01	自有资金	1,006,797,756.65	672,319,466.50	1,426,171.48	1,501,472.06
衍生工具-期权、期货	2,590,764.00	自有资金	2,303,848.66	2,303,848.66	-5,590,207.84	-423,200.00

5、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18年6月30日,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97,666.34	938,508.09	204,677.93	32,636.51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1,498,382.52	669,996.06	336,635.57	68,173.63
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256.01	7,720.13	6,834.39	-889.98
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40,300.42	-7,459.44	194.13	-584.62
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	9,593.26	9,593.26	-	-0.93
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8	-593.06	-	-6.04
智连国际	100	29,586.20	29,586.20	-	-12.63
内蒙古君正天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	812.02	808.41	-	-98.76
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	29,069.29	29,066.94	271.98	-715.15
陈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	49	49,819.59	49,819.59	-	-86.33

1)君正化工成立于2002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聚氯乙烯、硅铁;液碱、片碱、电石(碳化钙)、液氯、30%盐酸;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进出口贸易。机械加工修理、非标件制作、编织袋制作;商业贸易。

2)鄂尔多斯君正成立于2010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422,000万元,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液氯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硅铁制造、销售;通用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修理;进出口贸易;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持有鄂尔多斯君正100%的股权。

3)君正矿业成立于200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白灰、矿石;煤矸石、灭火工程煤、土石方剥离、高岭石;煤炭开采、煤炭销售。

4)神华君正成立于2007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矿业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

5)锡林浩特市君正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铁砂石销售。

6)锡盟君正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PVC树脂、化工产品(不含剧毒物)、白灰销售;投资管理。

7)智连国际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是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规定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技术引进。

8)君正天源成立于2017年1月10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经营范围:糊状聚氯乙烯制造、销售。

9)君正小贷成立于2017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开展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可以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10)珠海奥森成立于2017年8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2)截至2018年6月30日,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951	4,465,263.03	1,407,270.15	741,869.51	54,231.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	1,002,606.74	730,837.93	572,373.43	175,099.1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74	1,749,014.52	885,799.54	20,617.12	-1,080.12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	5,264,216.52	427,092.12	190,673.06	44,382.88
内蒙古呼德勒肉股份有限公司	9	111,697.09	36,918.87	4,685.28	-227.69
内蒙古北方氯酸钠有限责任公司	24.5	190,513.53	-37,948.95	25,271.20	-7,067.70

注:国都证券财务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1)华泰保险成立于1996年8月29日,注册资本402,168.8622万元,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天弘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注册资本51,430万元,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国都证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530,000.0009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18年1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所持国都证券105.20万股,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为0.8074%。

4)乌海银行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注册资本260,059.4256万元,经营范围: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坤德物流成立于2010年6月1日,注册资本36,000万元,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铁路运输设备租赁,货物仓储及装卸,建筑材料及钢材销售。

6)蒙西发电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58,86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及销售;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外购蒸汽销售;粉煤灰销售。

(3)主要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天弘基金、华泰保险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势头,天弘基金实现净利润1751亿元,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73亿元,华泰保险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8亿元,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0.73亿元。

公司对天弘基金和华泰保险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3.9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辉
日期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公告编号:临2018-08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438,017,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0,082,782.4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8-08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公告编号:临2018-08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15:00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1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应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438,017,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0,082,782.40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8-08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公告编号:临2018-08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60.8695万股,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10.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89.66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足额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1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8,081.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59.62万元(含利息收入)。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47,221.7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221.73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1月1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稳步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72,000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进行增资。2016年2月23日,公司与鄂尔多斯君正、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2017年公司对部分余额较小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处理,对应的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专户(15050172663700000012),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的约定。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2	4,000,000.00	12,820.9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9	2,720,000.00	16,583,338.88
	合计			16,596,159.83

三、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09号)。

截至2018年3月1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8-031号)。

(2)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20号)。

截至2018年3月23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8-031号)。

(3)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25号)。

(4)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2,000万元(含7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35号)。

5、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2016-027号)。

报告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4,950.35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132,611.8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28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2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081.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	340,889.67	-	340,889.67	15,221.73	209,681.19	-131,208.48	61.51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146,400.00	-	146,400.00	0.00	146,4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487,289.67	-	487,289.67	15,221.73	356,081.19	-131,208.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853.58万元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4月6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3月1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3月23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2,000万元(含7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